

#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皖08民初91号

本院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潘小强、黄岛区朱砂错百货店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祝芬

联系电话：0556-5706073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振风大道109号

特此告知。

附：

1.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 调解协议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庆检民公诉〔2023〕3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潘小强，男，1991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2199109066232，汉族，住安徽省怀宁县平山镇山水人家小区2栋202室。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潘小强依法召回其已销售的减肥胶囊并依法处置；
- 2.判令被告潘小强承担其销售减肥胶囊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41803.23元；
- 3.判令被告潘小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潘小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于2023年2月21日立案，并于当日履行公告程序，7月12日依法将案件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2月1日，潘小强借用石艳红的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兰山区颜石百货商店。兰山区颜石

百货商店的类型是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石艳红未参与该店的生产经营、利润分担和亏损负担。兰山区颜石百货商店已于2021年5月14日注销登记。

2020年12月3日，兰山区颜石百货商店的实际经营者潘小强通过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店铺“颜石美体”，开始对外销售减肥胶囊。商品规格分为7天装和30天装两种，起初销售含有荷叶成分的减肥胶囊。从2021年2月起，潘小强将7粒装的商品全部换成了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予以销售，而30天装的减肥胶囊则将含有荷叶成分和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胶囊混在一起予以销售。

“颜石美体”网店自2021年2月1日至4月19日销售7天装的商品并使用优惠券的有259单，销售金额共计15467.9元，其中消费者支付金额为13934.41元、平台优惠金额为1533.49元。经安庆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涉案减肥胶囊检出西布曲明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潘小强的陈述；

2.潘小强的户籍证明、怀宁县公安局怀公（森）立字〔2022〕436号立案决定书、怀公（森）诉字〔2023〕45号起诉意见书、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怀检刑诉〔2023〕48号起诉书、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办〔2010〕432号《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的通知》、兰山区颜

石百货商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书证；

3.产小珊、杨贺元等证人的证言；

4.“颜石美体”网店销售记录、杨贺元在“颜石美体”网店的购买记录和聊天记录、拼多多店铺信息等电子数据；

5.安庆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潘小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通过“颜石美体”网店销售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潘小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应当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2023年2月21日，怀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 1 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8 份。



#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追加起诉决定书

庆检民公追诉〔2024〕1号

本院以庆检民公诉〔2023〕33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提起的诉被告潘小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因发现新的证据，决定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如下：

被告：黄岛区朱砂错百货店，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红柳河路266-1号。

登记经营者：袁雪晴。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潘小强承担其通过“俏丽堂”店铺网络销售减肥胶囊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7670.7元。

事实和理由：

2021年4月份，黄岛区朱砂错百货店的实际经营者潘小强通过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店铺“俏丽堂”，用于销售减肥胶囊。2022年1月6日至5月18日，庞云山花费2556.9元在该网店购买了共计15盒黄金海岸清源减肥胶囊。经鉴定，其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本院认为，潘小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通过网络销售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调解协议

(2023)皖08民初91号

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

地点：第九调解室

审判员：陈世拥

法官助理：汪祝芬

书记员：吴杰

当事人：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安庆市菱湖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李令新。

出庭人：姚正文，检察员。

出庭人：赵明明，检察员。

被告：潘小强，男，1991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2199109066232，汉族，住安徽省怀宁县平山镇山水人家小区2栋202室。

被告：黄岛区朱砂错百货店，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红柳河路266-1号。

登记经营者：袁雪晴。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潘小强、黄岛区朱砂错百货店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潘小强承担其销售减肥胶囊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49473.93元，该款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00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14473.93元；

二、潘小强在调解书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召回其已销售的减肥胶囊进行销毁，并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

汪祝芬

汪祝芬

潘小强  
2024.8.14

姚正文  
2024.8.14

赵明明

2024.08.14